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29號

聲請人 滙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秋萍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發票人應更正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分行李川本，以及曾列受款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